

# 麟游县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麟煤安办发〔2021〕12号

## 麟游县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建立煤矿安全生产会商研判和协作合作工作 机制》的通知

县煤安委员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增强煤矿安全工作合力，根据国家煤监局工作部署，按照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安委〔2020〕8号）和关于《建立煤矿安全生产会商研判和协作合作工作机制》的通知（陕安委〔2020〕73号）要求，结合全县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的实际，经研究，决定建立煤矿安全生产会商研判和协作合作工作机制。

### 一、开展会商研判



**(一) 工作组织。**煤矿安全会商研判工作由县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县煤矿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和不同时期煤矿安全风险和突出问题研究提出。

**(二) 工作形式。**会商研判采取月度、季度、年度定期会商和重大问题随时会商方式进行。

**1. 日常工作。**主要业务工作，由各单位联络员负责，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沟通交流相关情况，经各单位联络员汇总后，报本单位负责专委会工作的领导。

**2. 重要工作。**主要指专委办领导季度、年度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专门会商研判会议；在安全敏感时期，重大事故和典型较大事故或涉险事故发生后，及时组织专委会成员单位、企业开展会商研判。

**(三) 会商内容。**分析研判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协商解决煤矿重大安全问题；沟通重大问题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研究加强煤矿安全工作措施。

每次会商结束后由县煤矿专委办于3日内形成会商纪要，分送相关部门和企业，酌情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 二、加强协作合作

**(一) 组织实施。**县煤矿专委办成员单位要主动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协作合作，要积极协调推动专委办成员单位协作合作，按照“有需求、应支持”原则，成员单位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或工作职责，需相关部门参加的，应积极支持配合。

**(二) 工作内容。**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协作合作：相互邀请参加有关会议，支持会办相关文件；联合通报相关情况、联合开展检查督查和安全约谈，联合督导督办重点工作，实施联合惩戒；



(三) 相互通报项目核准、试运转、安全许可、超层越界、标准化达标等情况。

(四) 工作机制。健全完善联合执法、联席会议、信息通报、沟通协调等工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 三、加强结果应用

各成员单位可通过办公会、专题会加快会商研判问题的落实。对会商研判的煤矿安全重大隐患问题，可联合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并对相关煤矿企业、上级公司实施警示、提醒、约谈、通报；对违法违规企业可联合采取罚款、停产整顿、提请属地煤监煤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纳入安全诚信体系，实施“黑名单”管理。



抄送：各煤矿企业、各驻矿小组

